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

致：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采购人全称）

抄送：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我单位作为本项目参与供应商，现就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侵害我单位合法权益等事项，依法提出书面质疑，请依法予以受理并书面答复。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广西祥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CUGRT6L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9号3栋一层10号铺面5号房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9号3栋一层10号铺面5号房

法定代表人：黄小晴 联系电话：XXXXXXXXXX

授权委托代理人：陆飞林 联系电话：XXXXXXXXXX

电子邮箱：91450100@qq.com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采购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免疫生化流水线等医疗设备一批
- 项目编号：WZZC2026-J1-060014-GXZY
-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采购文件发布日期：2026年05月09日

6. 开标/评审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本函在法定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一： 化学发光免疫模块参数 1：测试原理：辉光型的酶促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体系

7. 事实依据：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主流技术路线包括非酶促直接化学发光、酶促化学发光、电化学发光、光激化学发光等，均为成熟可靠、满足临床需求的技术路径。如：西门子、新产业、雅培、亚辉龙的非酶促直接化学发光等。本项目将检测原理限定为辉光型的酶促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体系，属于限定特定技术路线，直接排除采用其他主流技术路线的合格产品，并非项目实际必需，构成对潜在投标人的不合理限制，违背公平竞争原则

8.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二： 化学发光免疫模块参数 16. 乙肝表面抗原及 HIV 等试剂项目效期≥17 个月，方便试剂长效期管理。

9. 事实依据：

本项目化学发光免疫模块所涉及的乙肝表面抗原及 HIV 等传染病项目为常规批量检测项

目，测试量大，行业主流厂家配套试剂效期普遍为 10-12 个月，该效期完全可满足科室日常周转与临床使用需求。采购文件强制要求试剂效期 ≥ 17 个月，属于设置超出常规临床必需的严苛条件，与项目实际使用需求不相匹配，并非整体项目最低必要需求，人为缩小竞争范围，具有排他性。

10.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三：化学发光免疫模块参数 10：样本针：钢针加样，具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空吸检测功能；多项参数组合指向特定产品参数组合实质上限定了特定的产品规格，变相指向了特定供应商的特定产品。

11. 事实依据:

行业主流防交叉污染方案包括固定式采样针 + 内外壁强力清洗、一次性 TIP 吸头两种，均能满足临床防污染要求。如主流的新产业、罗氏、西门子等厂家均采用一次性 TIP 吸头加样，可有效避免携带污染，同时降低维护成本与故障风险。本项目强制要求钢针加样，属于限定特定结构设计，直接排除采用成熟一次性加样技术的主流品牌与产品，并非实现防污染目的的唯一方式，明显具有指向性与排他性。

12.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四： 多项参数组合指向特定产品参数组合实质上限制了特定的产品规格，变相指向了特定供应商的特定产品。

13. 事实依据：

根据市场调研，市场上主流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满足检测原理为辉光型的酶促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体系的厂家有：罗氏、贝克曼、迈瑞、安图等厂家；满足分析速度每小时不低于450 测试/小时的主流厂家有：新产业、安图、迈瑞、迈克、亚辉龙等厂家，满足样本针为钢针加样的厂家仪器有：贝克曼 DXI 800、雅培 Alinity i 、迈瑞 CL 9000i 、安图 A 6000/A2000、亚辉龙 iFlash 3000，综合以上 3 条参数，完全符合该参数的为迈瑞品牌仪器，我认为该参数指向性明显偏向迈瑞，不符合公平竞争原则。

14.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五： 生化模块参数 20. 原装配套试剂规格需有包含单人份测试的注册项目（测试/盒），可实现成本精确测算。

15. 事实依据：

本采购项目生化模块主要用于常规批量检测，临床实际以大批量、连续化检测为主，行业主流生化试剂普遍采用大包装规格以降低单位检测成本，单人份测试并非实现临床检测目的的必要

条件。采购文件强制要求试剂规格包含单人份测试的注册项目，属于设置超出常规临床必需的技术门槛，并非整体项目最低必要需求，人为缩小竞争范围，具有排他性。

16.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质疑请求

17. 将化学发光免疫模块参数参数 1 建议修改为：测试原理为化学发光免疫分析，包括直接化学发光、酶促化学发光、电化学发光
18. 将化学发光免疫模块参数参数 16 建议修改为：乙肝表面抗原及 HIV 等试剂项目效期≥12 个
19. 将化学发光免疫模块参数参数 10 建议修改为：采样针采用钢针或一次性 tip 头吸样
20. 将生化模块参数参数 20 建议修改为：原装配套试剂均取得独立注册证，且需具备明确的规格及单位成本核算方式，可满足科室成本精确测算需求
21. 请贵方重新审视上述参数的关联性，避免通过参数组合形成对特定供应商的变相指定。

五、附件材料清单（全部加盖单位公章）

22. 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提交时适用）
25. 采购文件关键条款、技术参数页复印件
26. 产品参数、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佐证材料